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合同书

合同编号：JSWB-2025-1218

甲方：珠海市特殊教育学校（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珠海市嘉盛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障甲方珠海市特殊教育学校现有消防设施能在紧急情况下充分发挥其应有的功能，以最大限度保障甲方消防安全以及保护人身不受伤害和减少财产损失为目的。因此，为明确合同双方权利义务，维护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相关要求和珠海市消防条例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维护保养范围和内容：

1、甲方同意将其位于珠海市特殊教育学校的消防系统设备委托乙方珠海市嘉盛安全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维保护养，维护保养的消防系统设备包括：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室内外消火栓系统、喷淋自动灭火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安全疏散系统、厨房灭火系统、防火门、灭火器的消防设备（以下简称消防设备）。

2、维护保养期限由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再协商续约事宜，如双方未能继续签订新的维护保养合同，在本合同期满后自行终止；

3、甲方委托乙方代维的现有消防设施设备及现有建筑物的消防建设工程（以下简称消防工程），甲方须承担以上消防工程是经当地消防机构进行设计审核和依法审核合格并通过消防验收的责任。此外，甲方仍须自行承担本单位在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消防安全检查的情况下，而对本单位以上消防工程进行结构布局变更、改变原有消防设施设备的使用功能、改变防火防烟分区、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占用防火间距、封闭疏散通道与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以及选择无证经营的单位进行有关须持证经营的相关消防产品的维修行为等所导致的消防法律责任和后果；

4、甲方使用的消防产品（是指专门用于火灾预防、灭火救援和火灾防护、避难、逃生的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以保证甲方使用的消防产品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否则所导致的法律责任和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5、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将业务转包给第三方经营，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6、甲方每年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和管理，并将考核结果作为下一年的续约参考。

第二条 合同金额：

维护保养合同期，消防设施的年度基本维护保养费用为（含税价）人民币：贰万玖仟元整（¥29000 元）。

第三条 维护保养费用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以半年为单位，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合法完税发票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保养费人民币：壹万肆仟伍佰元整（¥14500 元）；

第四条 维护保养及检测措施质量要求：

1、乙方每月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室内外消火栓系统、喷淋自动灭火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安全疏散系统、厨房灭火系统、防火门、灭火器系统的消防设备乙方应按双方共同签订的维护保养措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保养；

2、在乙方对甲方消防设施进行例行维护保养检测或故障抢修时，甲方有权派人进行督导，在乙方完成上述工作后，由乙方签署书面维修记录表，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确认；

3、甲方如因重要会议或接待要求乙方检查消防设备的情况时，乙方要随叫随到；

4、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完成市消防主管部门以及属地的消防安全工作检查。

第五条 乙方责任范围及工作要求：

1、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乙方即派工程技术员会同甲方管理人员对甲方建筑物涉及合同范围内消防设施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双方书面签字确认），甲方应确保交予乙方维护的各消防系统处于正常运行完好工作状态，否则责任和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待故障维修正常后交付乙方维护，本合同正式生效；

2、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相关要求和珠海市消防条例的有关规定，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消防设备的维护技术标准 and 规范，进行定期维护保养、模拟试验、检查维修和故障抢修工作；

3、乙方要做好每月检查计划安排，并告知甲方，每次检查前和甲方预约时间方便甲方安排人员跟踪进度、严格按照代维工作内容进行维护并做好现场检查记录，不得虚构、捏造记录事实，否则由乙方负责因此而引起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4、乙方在巡检维护过程中，应要及时发现对代维消防设备的运行和安全存在不利的隐患或设备故障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提出消除消防隐患意见和建议，并经甲方代表签收确认；

5、消防设备配件须进行配件维修或更换所需材料单价 100 元（含 100 元）以下由乙方自

购更换（即闸阀胶垫、黄油、牛油绳、电源柜指示灯等），超过 100 元（不含 100 元）由乙方报价待甲方批准后，报价不得高于市场价格，由乙方负责购买更换，费用由甲方承担。在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必须将相关的凭证（包括发票、甲方下达的购买材料的订单、经双方签字认可的维修工作单记录）交给甲方确认。如因乙方施工、维护的质量问题或乙方人为损坏造成的材料及设备更换，其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按照甲方要求尽快完成更换，大型项目的整改另外作安排；

6、非乙方原因或遇人类不可抗力造成消防设备损坏的，其更换、维修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要配合甲方的整改要求。整改必须由具备与维护项目相关的合格证书的人员组织方案和预算，并报甲方审核。消防报警设备、手提式灭火器、消防应急照明灯及电池、闭门器、防火锁、安全出口指示灯及疏散指示灯等设备自然失效损坏的，其更换、维修、充装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应秉着符合甲方整改要求的原则下尽快完成整改；

7、乙方在整改安装时因乙方原因造成消防设备损坏，需补充灭火剂等材料或其它损坏，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属于甲方人为或甲方人员操作不当造成消防设备损坏、失灵所造成的后果和经济损失，概由甲方负责；

8、乙方应根据合同第一条的维护保养范围和内容，根据《消防系统维护保养措施表》每季、每月对现有消防设施例行检查不少于一次，每年对室外地上栓、涂漆一次；每季对有自动联动功能的消防设备进行联动自动功能测试一次；每月对管道阀门、闸阀、电机运转部位维护加注润滑油和检查标示牌一次；每月对消防应急灯与疏散指示牌进行外观及功能检测一次；每两周对灭火器外观及气压进行检查及确认维修单位产品的有效性；每月对试验消火栓、水泵接合器（含室内、室外及地上栓）、水喷头外观检查或地上栓测试出水一次、水泵房加压泵、稳压泵启动运转检查一次；每月对火灾报警系统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按总数抽查 10% 测试主机报警功能，以及移报功能、声光报警功能；每月完成以上工作后，填写维护保养记录表《建筑消防设施维保报告》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确认；

9、乙方单位内应保证 24 小时有专职人员值班，值班人员在 24 小时内开通通信工具（如移动电话等），保持可以随时取得联系。应安排好日常维护计划以及节假日的值班人员，以便做到准确、安全快速地处理故障；

10、乙方在维护操作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消防设备的维护技术标准、规范进行操作，并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注意设备安全、人身安全和环境安全，不准操作本合同以外的设备；

1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楼层及机房内进行动火、电焊、接、用电等操作，否则因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应由乙方承担责任及进行赔偿（甲方有现场负责人确认的除外）；

12、乙方安排专人负责甲方消防设备的定期检查、故障抢修、维护和保养工作，乙方须自行配备专用车辆和定期检查、维护、保养、故障抢修的专用工具及仪器仪表，并保证这些设备性能完好能达到甲方工作要求；

13、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抢修通知后，乙方应在 120 分钟内到达现场后进行维修处理，对于已确认为消防设备硬件故障需要维修更换配件的，乙方应该在双方确定时间内完成更换，重大故障由双方协商确定处理时间，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二日内处理完成；

14、由于乙方保养不及时造成在火灾发生时消防设备不能正常投入使用，属于乙方责任的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如属于甲方人员不能熟练操作使用本单位的消防报警、灭火设备，未能及时扑灭火灾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六条 甲方责任范围及工作要求：

1、甲方应派一名有关人员主动配合乙方代维工作并免费提供工作上的方便，如用水用电、维修工具置放，出入本单位各楼层消防系统设备的地点进行检查、维护、维修、测试、抢修工作；

2、甲方值班人员及消防设备管理人员须严格按照相关消防技术规范标准，制定、履行本单位消防设备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消防设备的日、周检项目计划和工作；

3、甲方必须配备有关消防值班人员，并安排每天 24 小时有人值班，做好消防设备日常值班管理工作、日常值班书面记录工作，值班人员和消防设备管理人员能熟练使用本单位的消防设备，能扑灭初期火灾。若发生消防设备故障时，甲方值班人员应立即通知乙方维修人员前往排除故障，若发生火灾时，值班人员应立即启动消防应急程序进行灭火救灾和组织人员进行疏散工作；

4、甲方必须配合消防部门的消防安全工作检查，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对已过期及失效的消防产品应及时更换处理，否则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5、甲方有责任主动做好乙方维护保养范围内各单位楼层安全出口、消防通道、消防车道等区域清理干净，并保持该地方干净整洁、保证消防通道畅通无占用、无封闭、无堵塞，否则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6、为确保建筑物内外的消防安全，甲方在工程改扩建和其它设备维修过程中影响消防设施运行时，应及时通知乙方维护单位，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做好确保消防设施正常运行的措施，否则造成系统损坏概由甲方负责；

7、为了确保甲方消防安全，甲方不得任意更改和关闭有关消防系统，如因其它原因确实需要临时关闭消防设备的使用电源、总消防水源的，由甲方负责向当地消防部门申报并做好停电、停水期间的消防安全防护措施，并通知乙方配合甲方的相关工作，以免造成消防系统故障；

8、在日常维护中若有关设备配件自然老化损坏或属原设备产品质量问题（非乙方更换）需要更换时，费用由甲方承担；

9、甲方单位内部进行有关涉及消防设施设备结构、功能变更、改变原有用途、影响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的工程，甲方须自行遵守国家消防法并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及当地消防机构的有关规定程序执行，否则由甲方自行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10、甲方在接到保养单位维修更换配件的要求后，甲方应及时予以确认，并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通知保养单位是否更换，如因甲方耽误审批时限而导致发生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11、甲方按合同条款第三条付款方式按期支付维护保养费；

12、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按时向保养单位支付零配件的更换费用。

第七条 消防产品的增加和系统改造：

根据双方协议精神，涉及甲方增加消防产品或设备的购置、系统改造的，在同等价格条件下，甲方应优先考虑向乙方采购或安排由乙方负责施工，费用由甲方负责，以此确保使用产品质量和系统运行质量。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如不按期或缺乏对合同范围内的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令消防设备在发生火灾事故时不能正常投入使用造成火灾损失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甲方原因或甲方人员操作不当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甲方负责；

2、甲方如不按合同按期付款，乙方有权停止保养工作，直至甲方付清该维修保养费；而在此期间内所导致消防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或由此间发生的火灾事故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全部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乙方不负责追加或增设额外的消防设备，任何增加的额外设备需由甲方同意确认后方可进行并另行收费；

2、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导致甲方经济或消防设施损失、损坏或延误等，双方均不负责任，自行承担各自损失。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立即通知对方，并采取相关措施避免损失的进一步扩大；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调不成的可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4、本合同中任何条款的修改必须经双方同意，须有书面文件并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单位公章确认方为有效，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5、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所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受属中国法律管辖。

甲方： 珠海市特殊教育学校

代表：

(盖章)



日 期：2018年12月31日

乙方：珠海市嘉盛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盖章)



日 期：2018年12月31日

任命书

兹任命：蔡利梅（管理号：04220241144000000332）为 珠海市特殊教育学校 消防维保项目负责人；

刘昶旭（管理号：201911042410001489）为珠海市特殊教育学校 消防维保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锦祥（证书编号：1736003015400260）为珠海市特殊教育学校 消防维保项目维保负责人。



该任命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合同书

合同编号：JSWB-2025-1218

甲方：珠海市特殊教育学校（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珠海市嘉盛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障甲方珠海市特殊教育学校现有消防设施能在紧急情况下充分发挥其应有的功能，以最大限度保障甲方消防安全以及保护人身不受伤害和减少财产损失为目的。因此，为明确合同双方权利义务，维护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相关要求和珠海市消防条例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维护保养范围和内容：

1、甲方同意将其位于珠海市特殊教育学校的消防系统设备委托乙方珠海市嘉盛安全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维保护养，维护保养的消防系统设备包括：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室内外消火栓系统、喷淋自动灭火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安全疏散系统、厨房灭火系统、防火门、灭火器的消防设备（以下简称消防设备）。

2、维护保养期限由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再协商续约事宜，如双方未能继续签订新的维护保养合同，在本合同期满后自行终止；

3、甲方委托乙方代维的现有消防设施设备及现有建筑物的消防建设工程（以下简称消防工程），甲方须承担以上消防工程是经当地消防机构进行设计审核和依法审核合格并通过消防验收的责任。此外，甲方仍须自行承担本单位在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消防安全检查的情况下，而对本单位以上消防工程进行结构布局变更、改变原有消防设施设备的使用功能、改变防火防烟分区、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占用防火间距、封闭疏散通道与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以及选择无证经营的单位进行有关须持证经营的相关消防产品的维修行为等所导致的消防法律责任和后果；

4、甲方使用的消防产品（是指专门用于火灾预防、灭火救援和火灾防护、避难、逃生的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以保证甲方使用的消防产品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否则所导致的法律责任和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5、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将业务转包给第三方经营，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6、甲方每年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和管理，并将考核结果作为下一年的续约参考。

第二条 合同金额：

维护保养合同期，消防设施的年度基本维护保养费用为（含税价）人民币：贰万玖仟元整（¥29000 元）。

第三条 维护保养费用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以半年为单位，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合法完税发票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保养费人民币：壹万肆仟伍佰元整（¥14500 元）；

第四条 维护保养及检测措施质量要求：

1、乙方每月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室内外消火栓系统、喷淋自动灭火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安全疏散系统、厨房灭火系统、防火门、灭火器系统的消防设备乙方应按双方共同签订的维护保养措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保养；

2、在乙方对甲方消防设施进行例行维护保养检测或故障抢修时，甲方有权派人进行督导，在乙方完成上述工作后，由乙方签署书面维修记录表，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确认；

3、甲方如因重要会议或接待要求乙方检查消防设备的情况时，乙方要随叫随到；

4、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完成市消防主管部门以及属地的消防安全工作检查。

第五条 乙方责任范围及工作要求：

1、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乙方即派工程技术员会同甲方管理人员对甲方建筑物涉及合同范围内消防设施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双方书面签字确认），甲方应确保交予乙方维护的各消防系统处于正常运行完好工作状态，否则责任和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待故障维修正常后交付乙方维护，本合同正式生效；

2、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相关要求和珠海市消防条例的有关规定，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消防设备的维护技术标准 and 规范，进行定期维护保养、模拟试验、检查维修和故障抢修工作；

3、乙方要做好每月检查计划安排，并告知甲方，每次检查前和甲方预约时间方便甲方安排人员跟踪进度、严格按照代维工作内容进行维护并做好现场检查记录，不得虚构、捏造记录事实，否则由乙方负责因此而引起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4、乙方在巡检维护过程中，应要及时发现对代维消防设备的运行和安全存在不利的隐患或设备故障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提出消除消防隐患意见和建议，并经甲方代表签收确认；

5、消防设备配件须进行配件维修或更换所需材料单价 100 元（含 100 元）以下由乙方自

购更换（即闸阀胶垫、黄油、牛油绳、电源柜指示灯等），超过 100 元（不含 100 元）由乙方报价待甲方批准后，报价不得高于市场价格，由乙方负责购买更换，费用由甲方承担。在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必须将相关的凭证（包括发票、甲方下达的购买材料的订单、经双方签字认可的维修工作单记录）交给甲方确认。如因乙方施工、维护的质量问题或乙方人为损坏造成的材料及设备更换，其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按照甲方要求尽快完成更换，大型项目的整改另外作安排；

6、非乙方原因或遇人类不可抗力造成消防设备损坏的，其更换、维修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要配合甲方的整改要求。整改必须由具备与维护项目相关的合格证书的人员组织方案和预算，并报甲方审核。消防报警设备、手提式灭火器、消防应急照明灯及电池、闭门器、防火锁、安全出口指示灯及疏散指示灯等设备自然失效损坏的，其更换、维修、充装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应秉着符合甲方整改要求的原则下尽快完成整改；

7、乙方在整改安装时因乙方原因造成消防设备损坏，需补充灭火剂等材料或其它损坏，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属于甲方人为或甲方人员操作不当造成消防设备损坏、失灵所造成的后果和经济损失，概由甲方负责；

8、乙方应根据合同第一条的维护保养范围和内容，根据《消防系统维护保养措施表》每季、每月对现有消防设施例行检查不少于一次，每年对室外地上栓、涂漆一次；每季对有自动联动功能的消防设备进行联动自动功能测试一次；每月对管道阀门、闸阀、电机运转部位维护加注润滑油和检查标示牌一次；每月对消防应急灯与疏散指示牌进行外观及功能检测一次；每两周对灭火器外观及气压进行检查及确认维修单位产品的有效性；每月对试验消火栓、水泵接合器（含室内、室外及地上栓）、水喷头外观检查或地上栓测试出水一次、水泵房加压泵、稳压泵启动运转检查一次；每月对火灾报警系统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按总数抽查 10% 测试主机报警功能，以及移报功能、声光报警功能；每月完成以上工作后，填写维护保养记录表《建筑消防设施维保报告》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确认；

9、乙方单位内应保证 24 小时有专职人员值班，值班人员在 24 小时内开通通信工具（如移动电话等），保持可以随时取得联系。应安排好日常维护计划以及节假日的值班人员，以便做到准确、安全快速地处理故障；

10、乙方在维护操作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消防设备的维护技术标准、规范进行操作，并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注意设备安全、人身安全和环境安全，不准操作本合同以外的设备；

1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楼层及机房内进行动火、电焊、接、用电等操作，否则因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应由乙方承担责任及进行赔偿（甲方有现场负责人确认的除外）；

12、乙方安排专人负责甲方消防设备的定期检查、故障抢修、维护和保养工作，乙方须自行配备专用车辆和定期检查、维护、保养、故障抢修的专用工具及仪器仪表，并保证这些设备性能完好能达到甲方工作要求；

13、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抢修通知后，乙方应在 120 分钟内到达现场后进行维修处理，对于已确认为消防设备硬件故障需要维修更换配件的，乙方应该在双方确定时间内完成更换，重大故障由双方协商确定处理时间，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二日内处理完成；

14、由于乙方保养不及时造成在火灾发生时消防设备不能正常投入使用，属于乙方责任的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如属于甲方人员不能熟练操作使用本单位的消防报警、灭火设备，未能及时扑灭火灾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六条 甲方责任范围及工作要求：

1、甲方应派一名有关人员主动配合乙方代维工作并免费提供工作上的方便，如用水用电、维修工具置放，出入本单位各楼层消防系统设备的地点进行检查、维护、维修、测试、抢修工作；

2、甲方值班人员及消防设备管理人员须严格按照相关消防技术规范标准，制定、履行本单位消防设备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消防设备的日、周检项目计划和工作；

3、甲方必须配备有关消防值班人员，并安排每天 24 小时有人值班，做好消防设备日常值班管理工作、日常值班书面记录工作，值班人员和消防设备管理人员能熟练使用本单位的消防设备，能扑灭初期火灾。若发生消防设备故障时，甲方值班人员应立即通知乙方维修人员前往排除故障，若发生火灾时，值班人员应立即启动消防应急程序进行灭火救灾和组织人员进行疏散工作；

4、甲方必须配合消防部门的消防安全工作检查，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对已过期及失效的消防产品应及时更换处理，否则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5、甲方有责任主动做好乙方维护保养范围内各单位楼层安全出口、消防通道、消防车道等区域清理干净，并保持该地方干净整洁、保证消防通道畅通无占用、无封闭、无堵塞，否则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6、为确保建筑物内外的消防安全，甲方在工程改扩建和其它设备维修过程中影响消防设施运行时，应及时通知乙方维护单位，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做好确保消防设施正常运行的措施，否则造成系统损坏概由甲方负责；

7、为了确保甲方消防安全，甲方不得任意更改和关闭有关消防系统，如因其它原因确实需要临时关闭消防设备的使用电源、总消防水源的，由甲方负责向当地消防部门申报并做好停电、停水期间的消防安全防护措施，并通知乙方配合甲方的相关工作，以免造成消防系统故障；

8、在日常维护中若有关设备配件自然老化损坏或属原设备产品质量问题（非乙方更换）需要更换时，费用由甲方承担；

9、甲方单位内部进行有关涉及消防设施设备结构、功能变更、改变原有用途、影响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的工程，甲方须自行遵守国家消防法并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及当地消防机构的有关规定程序执行，否则由甲方自行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10、甲方在接到保养单位维修更换配件的要求后，甲方应及时予以确认，并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通知保养单位是否更换，如因甲方耽误审批时限而导致发生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11、甲方按合同条款第三条付款方式按期支付维护保养费；

12、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按时向保养单位支付零配件的更换费用。

第七条 消防产品的增加和系统改造：

根据双方协议精神，涉及甲方增加消防产品或设备的购置、系统改造的，在同等价格条件下，甲方应优先考虑向乙方采购或安排由乙方负责施工，费用由甲方负责，以此确保使用产品质量和系统运行质量。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如不按期或缺乏对合同范围内的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令消防设备在发生火灾事故时不能正常投入使用造成火灾损失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甲方原因或甲方人员操作不当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甲方负责；

2、甲方如不按合同按期付款，乙方有权停止保养工作，直至甲方付清该维修保养费；而在此期间内所导致消防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或由此间发生的火灾事故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全部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乙方不负责追加或增设额外的消防设备，任何增加的额外设备需由甲方同意确认后方可进行并另行收费；

2、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导致甲方经济或消防设施损失、损坏或延误等，双方均不负责任，自行承担各自损失。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立即通知对方，并采取相关措施避免损失的进一步扩大；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调不成的可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4、本合同中任何条款的修改必须经双方同意，须有书面文件并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单位公章确认方为有效，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5、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所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 6、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受属中国法律管辖。

甲方： 珠海市特殊教育学校

代表：

(盖章)



日 期：2018年12月31日

乙方：珠海市嘉盛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盖章)



日 期：2018年12月31日

任命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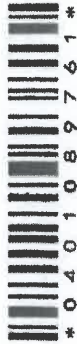
兹任命：蔡利梅（管理号：04220241144000000332）为 珠海市特殊教育学校 消防维保项目负责人；

刘昶旭（管理号：201911042410001489）为珠海市特殊教育学校 消防维保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锦祥（证书编号：1736003015400260）为珠海市特殊教育学校 消防维保项目维保负责人。



该任命从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15204497E

营业执照

(副本)(副本号: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珠海市嘉盛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志勇

商事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06月05日

住所 珠海市香洲区前山岱山路70号乐士文化区4栋2层D203

登记机关



重要提示

1.经营范围：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在章程中载明（其中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在合伙协议中载明，个人独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范围在设立登记申请书中载明），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在依法取得许可审批后方可从事该经营活动。

2.年度报告：外商投资企业（机构）、海关管理企业应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商事主体应于每年的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提交上一年度报告。

3.信息查询：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出资情况、营业期限、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和其他监管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gs-zhuhai.gov.cn>）或扫描执照上的二维码查询。

2021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

shxf.t119.gov.cn

珠海市嘉盛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 退出

首页 综合服务 执业活动 业务管理

个人数据

录入生效



您好,珠海市嘉盛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受聘注册消防工程师:刘旭旭,蔡利梅

执业活动: 46项



● 正在进行
46项

● 已结束
0项

处罚情况: 0次

● 处罚
0次



今日待办工作

执业项目 46 项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项目负责人	执业类型	创建时间	完成时间	状态	操作	更换人员
XFJC-2021-...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合同	周伟才	检测	2022-06-07 0:11		项目未分解	方案编制	更换 删除
XFJC-2021-...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合同	周伟才	检测	2022-06-07 0:5		项目未分解	方案编制	更换 删除
XFJC-2022-...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合同	周伟才	检测	2022-06-06 23:58		项目未分解	方案编制	更换 删除
XFJC-2022-...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合同	周伟才	检测	2022-06-06 23:53		项目未分解	方案编制	更换 删除
XFJC-2022-...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合同	周伟才	检测	2022-06-06 23:49		项目未分解	方案编制	更换 删除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

shhxf.119.gov.cn

您的位置: 首页 >>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自主录入信息查看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自主录入信息查看

1、基础信息

机构名称:	珠海市嘉盛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志勇
区域: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详细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前山岱山路70号乐土文化区
营业执照登记机关:	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服务范围: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 消防安全评估; 消防设施安装维护
联系人:	叶志勇
联系电话:	13902861415



当前已有注册消防工程师: 2人 技术负责人: 1人
当前已有操作员: 6人 高级: 0人 中级: 6人
是否满足生效条件: 满足

2、注册消防工程师信息

序号	名称	电话	身份证号	证书编号	证书管理号	实名认证	状态
1	刘昶旭	13849722901	411503197602080091		201911042410001489	已认证	正常
2	蔡利梅	13610254217	510302197312070026		04220241144000000332	已认证	正常

3、操作员信息

序号	姓名	手机号码	性别	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	职业资格	职业资格等级	职业方向
1	向华兴	15818172228	男	2336003026400291	432426197310295713	消防设施操作员	四级/中级	消防设施检测维修保养
2	李锦祥	15220500064	男	1736003015400260	441502198812022619	消防设施操作员	四级/中级	消防设施检测维修保养
3	张仁杰	15976964911	男	1736003016400208	320304199001162413	消防设施操作员	四级/中级	消防设施检测维修保养
4	黄致泳	13104702215	男	2236003004404444	440402199405019111	消防设施操作员	四级/中级	消防设施检测维修保养
5	叶志勇	13902861415	男	1536003008400842	440402197704214516	消防设施操作员	四级/中级	消防设施检测维修保养
6	何生	13527292244	男	1836003009401754	440400197307296818	消防设施操作员	四级/中级	消防设施检测维修保养

中级消防员 李锦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经考核鉴定合格，特发此证。 According to the Labour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national occupational skill standards, the certificate is herewith issued after passing testing and assessment.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Seal of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职业资格证书 Occupation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四级/中级技能 Fourth Level / Medium Skill Level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制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李锦祥 性别 男 Name Sex 出生日期 1988 年 12 月 02 日 Birth Date Year Month Day 证书编号 1734003113400000 Certificate No. 身份证号 441502198812022619 ID Card No. 部消防总队职业技能鉴定专用章(印) Issued by	职业(工种)及等级 建(构)筑物消防员四级 Occupation & Skill Level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 71.5 Result of Theoretical Knowledge Test 操作技能考核成绩 82.0 Result of Operational Skill Test 评定成绩 合格 Result of Test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Seal of Occupational Skill Testing Authority 2017 年 03 月 31 日 Year Month Day Nº36441233